

证券代码：002963

证券简称：豪尔赛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【华兴审字[2021]21001460019 号】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,750,623.22 元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250,006.71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,340,518.90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 2019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553,989.5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28,287,145.91 元；母公司报表数据：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2,500,067.08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250,006.71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,955,633.67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 2019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553,989.5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35,651,704.54 元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因此，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8,287,145.91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,359,9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,510,797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本次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